A01-026

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12.04.18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113.01.03 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4.16 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，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　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。

第 3 條　經甄選核准錄取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
第 4 條　經核准錄取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
第 5 條　經核准錄取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，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 6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，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 1 條　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，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未修正。
第 2 條　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。	第 2 條　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。	未修正。
第 3 條　經甄選**核准**錄取**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**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**者**，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	第 3 條　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**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**資格，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	配合教育部來函，更改法規用字。
第 4 條　**經核准錄取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**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	第 4 條　**預研生**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	配合教育部來函，更改法規用字。

第 5 條　**經核准錄取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之學生**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，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	第 5 條　**預研生**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，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	配合教育部來函，更改法規用字。
第 6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 6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未修正。